

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皖人社秘〔2021〕238号

关于发布我省 2021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

各市及广德市、宿松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为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，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，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发布我省 2021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企业工资指导线

- （一）企业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为 7.5%；
- （二）企业货币工资增长上线为 12%；
- （三）企业货币工资增长下线为 3%。

二、合理确定职工年度工资增长水平

各类企业应根据本企业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等情况，根据企业工资指导线，通过工资集体协商，合理确定职工年度工资增长水平。

（一）生产经营正常、经济效益增长的企业，可在基准线和上线之间确定职工工资增长水平。

（二）生产经营正常、经济效益与上年持平或略有下降的企业，可参照下线安排本企业工资增长水平。

（三）经营亏损、职工工资发放出现困难的企业，经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，工资可以零增长、负增长。

（四）国有企业要按照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政〔2019〕19号）的规定，结合企业工资指导线，按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制定的工资总额管理办法，合理确定年度工资总额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类企业应根据本企业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提高的具体情况，通过工资集体协商等民主程序，确定年度工资增长水平和分配方案，既保障职工权益，又促进企业发展。

（二）各有关单位要采取多种措施，指导督促企业不断规范集体协商程序，增强协商实效，提高企业和职工协商意识。要引导职工立足岗位切实履职，为企业健康发展献智出力，同时要引

导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，合理增加职工收入，进一步增强职工获得感。

（三）各地要加大工资指导价宣传落实和舆情监控力度，进一步发挥工资指导价在开展工资集体协商中的导向作用，指导企业与职工参照工资指导价，依法开展工资集体协商，切实增强工资指导线的实施效果和社会影响力。



2021年11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